

T/SJDS

团 体 标 准

T/SJDS XXXX—2021

沙集电商家具 宝贝摄影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拍摄特点与要求.....	1
4.1 特点.....	1
4.2 要求.....	1
5 拍摄器材.....	1
6 摄影场地与布景.....	2
6.1 摄影场地.....	2
6.2 产品布景.....	2
7 拍摄灯光.....	2
7.1 室内自然光.....	2
7.2 人工光源.....	2
8 拍摄构图形式.....	3
8.1 对称式构图.....	3
8.2 均衡式构图.....	3
8.3 对角线构图.....	3
9 摄影服务.....	3
9.1 摄影流程.....	3
9.2 摄影前服务.....	3
9.3 摄影中服务.....	4
9.4 摄影后服务.....	4
10 投诉处理.....	5
11 免责声明.....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沙集镇人民政府、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九分局、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协会、马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江苏融威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路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乐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东平、王珂武、杜健、徐永、冯保生、岳喜生、许晓双、郑波、王钊柱、姜倩倩、姚建、李春娣、龙明伟。

沙集电商家具 宝贝摄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拍摄特点与要求、拍摄器材、拍摄场地与布景、拍摄灯光、传统静物拍摄构图形式、摄影服务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协会会员单位生产和销售的家具产品拍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集电商家具 Shaji e-coerce furniture

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境内生产的，并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家具。

3.2

宝贝摄影公司 Baby photography company

提供宝贝摄影服务的企业法人。

4 拍摄特点与要求

4.1 特点

沙集电商家具拍摄不受时间和环境的限制，关键在于对产品有机的组织、合理的构图、恰当的用光。

4.2 要求

沙集电商家具拍摄的总体要求是将家具的产品形态、造型特征以及画面的构图形式展现出来，将家具的质地、质量、质感以及色彩的统一充分表象出来，且不夸张。

5 拍摄器材

5.1.1 应使用基本的单镜头反光照相机（专业型单镜头反光照相机、中画幅照相机）、三角架、灯具、产品拍摄台、产品、背景材料等。

5.1.2 宜使用5×4in或10×8in的页片，或使用中画幅照相机或35mm单镜头反光照相机，以获得最佳的图像质量。

注：in为单位量词，英寸；mm为单位量词，毫米。

5.1.3 应使用微距镜头，也可使用标准的35~70mm的变焦镜头加近摄接圈。

5.1.4 大量的背景和道具可被选用来改进布置和修饰被摄体。

6 摄影场地与布景

6.1 摄影场地

6.1.1 宝贝摄影公司应有固定的拍摄场地。

6.1.2 宝贝摄影公司名称应与经营规模及经营范围相匹配。

6.1.3 品牌加盟、连锁宝贝摄影公司应做到标识、样品展示、装饰风格、工作服饰、技术指标和文化宣传统一。

6.1.4 应隔设营业区域、拍摄区域、客户休息区、后期制作区域等。

6.1.5 摄影室、道具陈列区应定期核查消毒产品，按消毒操作流程对地面、墙面、桌面、床头柜、门把手、按钮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如紫外线灯、消毒液等)。

6.1.6 场地内醒目处应粘贴禁烟标志，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

6.2 产品布景

6.2.1 小件家具

6.2.1.1 浅色产品：背景应选择深色的背景布、棉、麻、丝、缎、植物叶片等物体。

6.2.1.2 深色产品：背景应选择浅色的物体。

6.2.2 大件家具

6.2.2.1 室内拍摄，在色彩上选择冷暖关系、浓淡比例、深浅配置、明暗对比的背景。

6.2.2.2 室外拍摄：采用中长焦距的镜头进行拍摄，虚化背景；或拍摄时尽量不用太小的光圈，避免产生太大的景深；或控制主体与背景之间的距离，虚化背景。

7 拍摄灯光

7.1 室内自然光

7.1.1 调整拍摄角度，改善产品的受光条件，加大拍摄对象与门窗的距离。

7.1.2 合理利用反光板，使拍摄对象的暗处局部受光，以此缩小产品的明暗差别。

7.2 人工光源

7.2.1 根据拍摄对象的具体条件，和拍摄者对于表现方面的要求进行拍摄。当环境照明不充足时，使用闪光灯进行拍照，控制照明；若拍摄视频，应使用常亮灯补光。

7.2.2 多数情况下，拍摄对象的表面结构决定光源的使用方式。运用光线明与暗、强与弱的对比关系：

- a) 侧光，显示拍摄对象的形态和立体感；
- b) 侧逆光，强化产品的质感表现；
- c) 角度较低的逆光，显示出透明产品的透明感；
- d) 角度较高的逆光，拍摄产品的轮廓形态。

7.2.3 人工光线分为主光、辅助光、轮廓光等几种，不同在：

- a) 主光是塑造拍摄主体的主要光线。主光作用在主体位置上后，其灯位不再轻易移动；
- b) 辅助光的位置，应安排在照相机附近，灯光的照射角度应适当高一些，降低拍摄对象的投影；
- c) 轮廓光的位置，一般都是在产品的左后侧或右后侧，且灯位都比较高。

注：使用轮廓光的时候，应注意是否有部分光线射到镜头表面，一经发现要及时处理，以免产生眩光。

8 拍摄构图形式

8.1 对称式构图

对称式构图法，是指所拍摄的内容在画面正中垂线两侧或正中水平线上下，对称或大致对等，使画面布局平衡，结构规矩。

8.2 均衡式构图

均衡式构图，也叫相对对称（或叫异形等量），安排巧妙，使之平衡，是一种力的对称。

8.3 对角线构图

对角线构图法，指物体在画幅中两对角的连线，是一种导向性很强的构图形式。

9 摄影服务

9.1 摄影流程

摄影服务流程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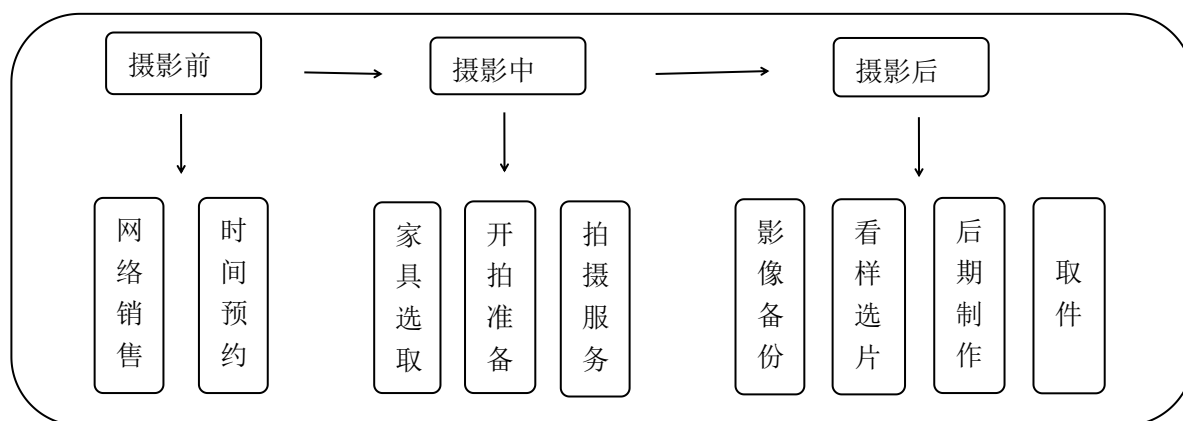


图 1 摄影服务流程

9.2 摄影前服务

9.2.1 网络销售

- 9.2.1.1 进行网络宣传时，应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不应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维护行业形象。
- 9.2.1.2 通过展示具有合法版权的样片、样本和样品介绍服务项目，让客户充分了解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 9.2.1.3 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后续消费及注意事项等，不应采取欺瞒等手段诱导客户消费。

9.2.2 预约时间

- 9.2.2.1 预约拍摄后，应支付预付款，明确客户拍摄意向。
- 9.2.2.2 接待时应态度诚恳，微笑服务，倾听客户意见，热情迎宾及相送。
- 9.2.2.3 拍摄前一天给客户打电话，知会拍照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

9.3 摄影中服务

9.3.1 选取拍摄家具

- 9.3.1.1 根据客户要求策划拍摄内容，包括背景、光影、美工作图、3D 视频设计等内容。
- 9.3.1.2 确认家具保持整洁干净。
- 9.3.1.3 选取衬托家具的装饰品与布景布置，应执行第 6 章规定。

9.3.2 开拍准备

- 9.3.2.1 应根据拍摄预约情况，合理安排拍摄时间段和地点。
- 9.3.2.2 拍摄者应根据拍摄策划，提前做好拍摄器材、布景、灯光等工作准备。

9.3.3 拍摄服务

- 9.3.3.1 摄影师应根据服务约定内容，拍摄家具。
- 9.3.3.2 3D 视频、主图视频制作应根据客户要求策划制作。
- 9.3.3.3 拍摄操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拍摄时，加强保护措施，以防出现滑落、摔倒、跌伤的现象等，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 b) 不应使用有棱角的道具；
 - c) 产品功能应拍全，整体拍摄、拆开拍摄、组合拍摄、零件展示、纹理拍摄、包装产品拍摄等，也可根据房间的朝向，对不同规格的家具分别拍摄。
- 9.3.3.4 应在拍摄过程中基于不同品类商品特性，真实、完整、清晰的描述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价格；
 - b) 产地；
 - c) 生产者；
 - d) 用途；
 - e) 性能、规格、等级；
 - f) 主要成分；
 - g) 生产日期、有效期限；
 - h) 检验合格证明；
 - i) 使用方法说明；
 - j) 使用中可能会产生的危害；
 - k) 特殊人群使用时的保护警示；
 - l) 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 m) 个人防护；
 - n) 潜在的危险说明。

9.4 摄影后服务

9.4.1 影像备份

- 9.4.1.1 应及时将拍摄完成的原始影像数据进行备份，独立存储。
- 9.4.1.2 应将修改完成的影像进行备份。
- 9.4.1.3 影像备份数据应存储自客户取走电子档数据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9.4.2 看样选片

- 9.4.2.1 应事先核对服务约定和服务内容的一致性。
- 9.4.2.2 应协助客户对选片、设计及修片给予合理化建议。
- 9.4.2.3 应仔细记录客户对照片、视频的特殊要求，沟通特殊要求可行性和效果，以便后期制作。
- 9.4.2.4 应征询客户补充服务要求（如加选、加放等），说明收费标准，尊重客户的选择。
- 9.4.2.5 选片结束后应与客户核对明细制作并进行签字确认。
- 9.4.2.6 选片人员与客户确认二次看样（适用时）、取件日期。

9.4.3 后期制作

- 9.4.3.1 后期制作人员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加工制作，满足客户提出照片、视频特殊要求。
- 9.4.3.2 后期制作基本内容：在第二次选片基础上进行美工工作图，包括影像精修、色彩处理、排版设计、照片输出等。
- 9.4.3.3 加工完成后的照片、视频及相关产品，应符合规格尺寸，影像清晰，色彩还原适合画面表现需要。

9.4.4 取件

- 9.4.4.1 应事先核对服务约定和服务内容的一致性，交付产品时应与客户当面清点验收。
- 9.4.4.2 在约定时间内服务产品（电子照片、3D视频、主图视频等）遗失的，按约定予以赔偿。

10 投诉处理

- 10.1 拍摄服务完成后，应进行客户回访，注意收集客户的意见建议，并加以分析处理，提高客户满意度。
- 10.2 应建立服务投诉管理制度，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完善流程规范。

11 免责声明

微情页由宝贝摄影公司设计，由于字体、禁词、素材投诉这方面引起店铺利益损失，宝贝摄影公司在此声明：

- a) 宝贝摄影公司使用的字体均为电商平台认可的“艺术字体”字体，禁止使用方正字体/微软；
- b) 关于“禁词”，宝贝摄影公司应设计一个详情草稿，客户应在做详情前了解淘宝禁词规则与美工协同修改禁词；
- c) 关于素材，3D视频、拍摄图片详情页的素材在网上搜索的一般无相应版权，且有潜在的投诉风险。若客户有担忧可删除。